

3

滁州市水利局智慧河长系统项目 2019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

评价机构：滁州市财政局

绩效报告编号：滁州市财政局评价〔2020〕5号

评价报告时间：2020年10月26号

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					
项目名称	智慧河长系统项目	项目负责人	郑田生		
项目地址	滁州市龙蟠大道75号	联系电话	3043278		
二、绩效评价情况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标准分值	评价得分	评价等级
决策	项目立项	立项依据充分性	6	6	良(B)
	绩效目标	绩效目标合理性	6	5	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2	0.5	
	资金投入	预算编制科学性	6	4.5	
过程	资金管理	预算执行率	6	5.4	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6	6	
	组织实施	管理制度健全性	4	4	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3	3	
产出	质量指标	视频监控	4	4	
		无人机	4	4	
		会商调度系统	4	4	
	数量指标	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	4.8	4	
		视频监控系统	3.6	3.6	
		河长制会商调度中心	5.6	5.6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效性	9	3	
成本指标	成本节约率	5	5		
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6	6	
	经济效益指标	节约能源	2	2	
		问题解决	4	3.4	
		生态保护	3	3	
	社会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5	5	
综合得分			100	87	
三、绩效评价人员					
绩效评价小组成员：田梦、孙礼亮、喻晓兵、葛晓敏					
绩效评价小组组长：成秀荣					

滁州市水利局智慧河长系统项目 2019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

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安排，滁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第三小组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4 日，对滁州市水利局智慧河长系统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进行绩效评价，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、项目背景及依据

为全面提升河长制工作信息化水平，对全市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的全面监控，实现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工作目标。根据《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滁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滁办字〔2017〕39 号）以及滁河长制组〔2017〕3 号文件启动该项目建设。

2、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2019 年 11 月 23 日，该项目通过验收，正式投入使用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视频监控系统、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和河长制会商调度中心三个方面。

（1）视频监控系统。主要包括：

①分布在滁州市滁河、池河、淮河、清流河、高邮湖等主要河湖重要控制性工程和重点入河排污口上的 30 个微功耗云台摄像机，向调度中心、手机端、PC 端传送适时监控视频，传输视

频具有较大水面漂浮物侵入预警功能；

②一台防雨大疆 M210 无人机，挂载大疆 Z30 可见光高倍变焦吊舱和单兵图传，可远程传递适时画面图像；

③中心显示控制系统，所有适时采集图像通过中心控制实现视频会商。

(2) 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。主要包括河湖资源监控能力建设、河湖云服务中心建设、河长制监督管理平台、河长制移动应用平台、河长制公众服务平台、智能展播平台 6 个方面。实现县级河长履职监测、河湖资料信息汇集、督导督查、公示牌采集、通讯录、问题交办等多功能、多用途的河长制移动服务。

(3) 河长制会商调度中心。主要包括预警展播显示屏、室内显示屏、会商信号管理系统、综合运维平台建设。

3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该项目纳入滁州市水利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，预算金额 500 万元，2018 年未执行，根据中标情况并预估监理费和审计费，将 336 万元结转 2019 年，其余 164 万元收回财政；2019 年，项目实际支出 303.4 万元，其中，建设费用 292.9 万元，监理费用 9.5 万元，审计费用 1 万元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

该项目立足于全面提升河长制工作信息水平，为实现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河长制工作目标提供信息化支撑，主要在滁河干流建设 3 个水质自动监测断面，左岸 8 条支流入干流河口处建设 8 个水质监测断面，实现对全市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的全方位监控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对象和目的

1、**评价对象。**本次评价对象为滁州市水利局智慧河长系统项目。

2、**评价目的。**通过设计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，采取规范严谨的评价方法，对该项目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客观公正评价，总结项目实施经验教训，为合理分配资金、优化支出提供依据，也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、提高项目建设水平、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提供重要参考依据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

评价工作严格遵循科学规范、公正公开、分级分类、绩效相关等原则。

（三）评价指标体系

依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本项目特点，根据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原则，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如图1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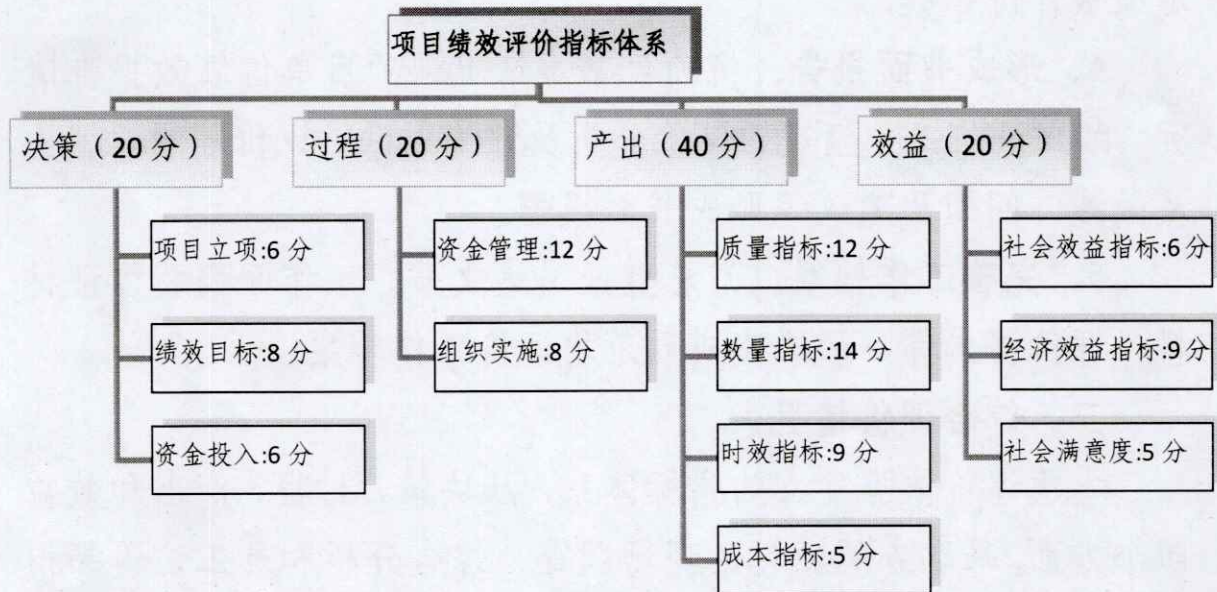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滁州市智慧河长信息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(四) 绩效评价方法

本次评价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要求，选择比较法、统计计算法、实地考察等方法，并收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。

(五)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1、制定工作方案。项目小组在与滁州市水利局相关科室进行沟通会商的基础上，细化工作方案，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，提交资料清单，拟制访谈大纲，确定评价佐证材料、信息来源及收集方法。

2、收集佐证材料。收集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材料，通过现场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。包括：收集、审核基础资料；开展现场核查，核实项目是否实施以及项目实施情况是否良好，并进行拍照留痕；对收集的证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。

3、形成评价结果。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，形成综合评价结果，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，确定绩效评价等级。

4、形成书面报告。将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、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、评价等级、经验及做法、问题及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。

5、完善工作档案。汇总整理送达文书、工作底稿及佐证材料、评价报告等，形成完成规范的评价工作档案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

本次评价依据建立的指标体系，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，采取查阅资料、现场调查、综合分析和员工访谈相结合的方式，本着公平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过对各评价指

标得分进行汇总，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 分，根据综合得分确定整体预算执行为“良”。具体得分情况如下图 2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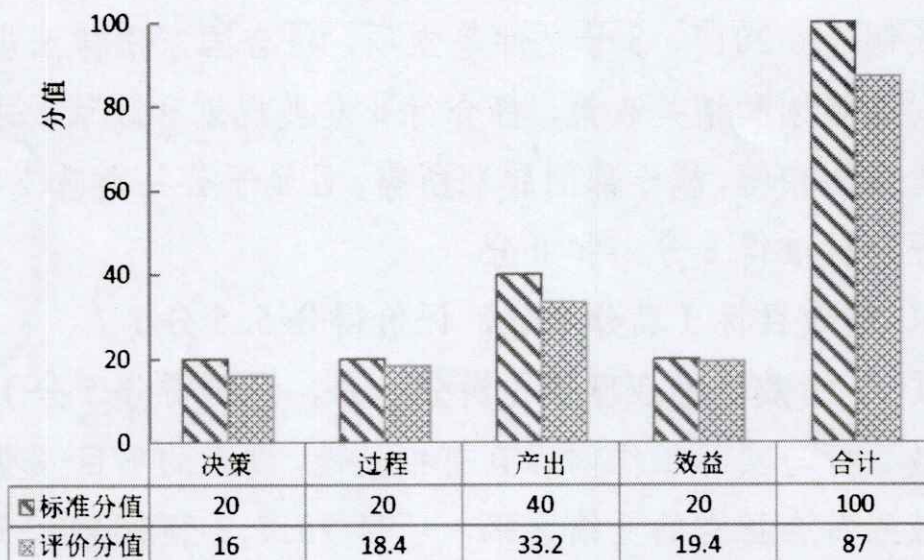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图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(一) 项目决策情况 (满分 20 分, 评价得分 16 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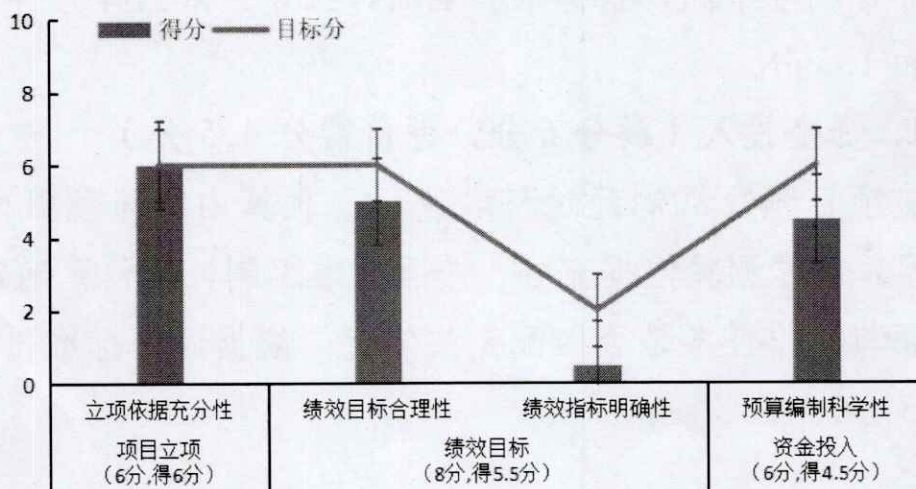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决策绩效评分情况图

1、项目立项（满分6分，评价得分6分）

该项目根据《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滁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滁办字〔2017〕39号）以及滁河长制组（2017）3号文件等立项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，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，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，属于部门履职所需，且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。依据评分标准得6分，扣0分。

2、绩效目标（满分8分，评价得分5.5分）

（1）绩效目标合理性（满分6分，评价得分5分）。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，设定的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，项目2017年预算金额500万，但2019年调整至336万元，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不准确。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，扣1分。

（2）绩效指标明确性（满分2分，评价得分0.5分）。通过查阅相关文件，该项目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均未进行量化，项目指标可测性不高，指标不够全面、细化。依据评分标准得0.5分，扣1.5分。

3、资金投入（满分6分，评价得分4.5分）

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，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，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，按照标准编制，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是否匹配无法确定。依据评分标准得4.5分，扣1.5分。

(二) 项目过程情况 (满分 20 分, 评价得分 18.4 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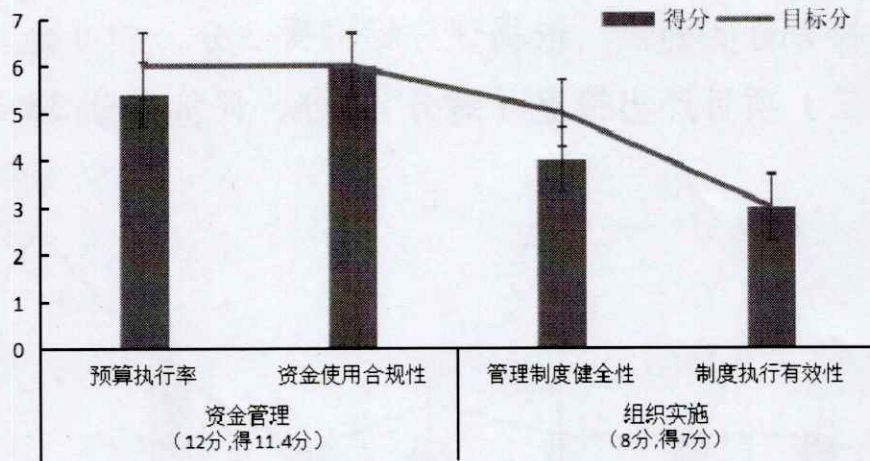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 过程绩效评分情况图

1、资金管理 (满分 12 分, 评价得分 11.4 分)

(1) 预算执行率 (满分 6 分, 评价得分 5.4 分)。该项目 2019 年实际到位资金 336 万元, 实际支出 303.40 万元, 资金执行率为 90.30%。依据评分标准得 5.4 分, 扣 0.6 分。

(2) 资金使用合规性 (满分 6 分, 评价得分 6 分)。经检查项目支出凭证等资料, 资金支付有完整审批程序, 资金支出范围符合相关文件规定, 不存在现金支付、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, 未发现资金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序列支出等违规现象。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, 扣 0 分。

2、组织实施 (满分 8 分, 评价得分 7 分)

(1) 管理制度健全性 (满分 5 分, 评价得分 4 分)。该项目符合部门项目管理办法规定, 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, 但配套管理制度内容不健全。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, 扣 1 分。

(2) 制度执行有效性 (满分 3 分, 评价得分 3 分)。该项

目较好地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，合同书、验收报告、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，项目实施人员条件、场地设备、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。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，扣 0 分。

(三) 项目产出情况 (满分 42 分, 评价得分 33.2 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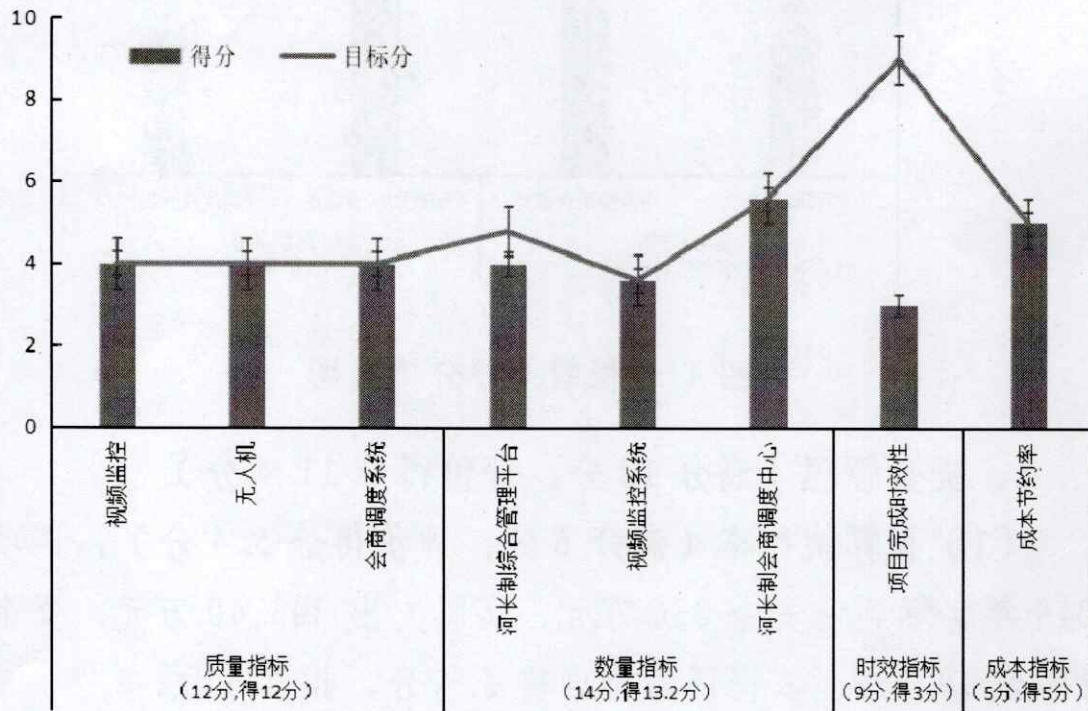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 产出绩效评分情况图

1、质量指标 (满分 12 分, 评价得分 12 分)

(1) 视频监控 (满分 4 分, 评价得分 4 分)。通过检查报修单, 截止项目评估日, 视频监控系统仅报修一次, 视频监控完好率超 98%。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, 扣 0 分。

(2) 无人机 (满分 4 分, 评价得分 4 分)。通过检查报修单, 截止项目评估日, 无人机使用良好, 无报修情况。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, 扣 0 分。

(3) 会商调度系统 (满分 4 分, 评价得分 4 分)。通过检查报修单, 截止项目评估日, 整体使用良好, 仅会商调度系统黑

屏一次，系为插座没有插好，不作为扣分标准。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，扣0分。

2、数量指标（满分14分，评价得分13.2分）

（1）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（满分4.8分，评价得分4分）。根据该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，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的六项指标建设均按标准建设完成，目前河长制公众服务平台未投入使用。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，扣0.8分。

（2）视频监控系统（满分3.6分，评价得分3.6分）。根据该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，视频监控系统的四项指标建设均按标准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。依据评分标准得3.6分，扣0分。

（3）河长制会商调度中心（满分5.6分，评价得分5.6分）。根据该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，河长制会商调度中心的七项指标建设均按标准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。依据评分标准得5.6分，扣0分。

3、时效指标（满分9分，评价得分3分）

通过查看建设方案，该项目招标采购和系统设计应在2018年第三季度完成，实际2018年8月开始招投标，2018年12月20日签订合同、完成系统设计，2019年11月23日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。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，扣6分。

4、成本指标（满分5分，评价得分5分）

通过查阅支付凭证，2019年度财务共支付项目资金3,033,998.96元（包括项目建设费用2,928,959.64元；监理费用95,000.00元；审计费用10,039.32元），项目建设合同金额2,935,133.22元，实际节约支付成本6,173.58元，成本节约率0.21%。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，扣0分。

(四) 项目效益情况 (满分 20 分, 评价得分 19.4 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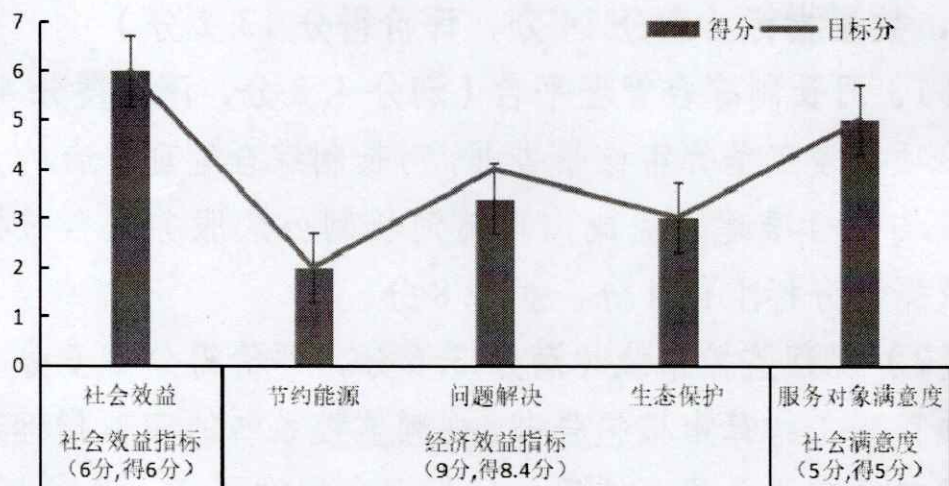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 效果绩效评分情况图

1、社会效益指标 (满分 6 分, 评价得分 6 分)

智慧河长信息系统的建立能够通过大数据查找问题、发现问题、处理问题、分析问题,能够让上千名河长、数百个河长成员单位发挥管理作用。滁州市智慧河长信息化服务系统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中国水利报进行专项报道,项目建设成后,累计发现河湖问题 38 个,交办问题 38 个。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,扣 0 分。

2、经济效益指标 (满分 9 分, 评价得分 8.4 分)

(1) 节约能源 (满分 2 分, 评价得分 2 分)。为了节约能源,在设置智慧河长信息系统时要求能够在不使用的情况下关闭总电源,目前执行较好。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,扣 0 分。

(2) 问题解决 (满分 4 分, 评价得分 3.4 分)。项目建成后,累计发现河湖问题 38 个,交办问题 38 个,解决问题 25 个。依据评分标准得 3.4 分,扣 0.6 分。

(3) 生态保护 (满分 3 分, 评价得分 3 分)。自该项目正

式使用以来，“四乱”现象得到明显改善，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，扣0分。

3、社会满意度（满分5分，评价得分5分）

该项目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起着重要作用，在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时，通过随机抽样，采用电话回访或问卷调查等方式，满意度达100%。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，扣0分。

五、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

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
作为全省第三个完成的市级智慧河长系统项目，对加强水资源管理保护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、水生态修复、水域岸线保护和水行政执法提供了重要的支撑保障。主要做法：一是项目建设要规范，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投标制、项目法人制、合同制和监理制，为项目顺利建设夯实了基础；二是由网络运营商绑定信息化集成公司的招标方式，有利于项目建设和后期运行管理；三是做好项目建设方案事先评审工作，为后期项目建设少走弯路、节约资金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（二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1、绩效指标不明晰。经查看智慧河长信息系统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其项目绩效较为模糊，具体二级绩效指标内容未予细化，可考核性较差。

2、预算编制不科学。该项目预算编制前缺乏充分必要的市场调研，预算编制标准不精准，测算过程不精细，导致最初预算安排500万元与实际执行金额303.4万元偏差率达39.2%。

3、项目完成时效差。该项目系统设计及交付使用时间均晚于预期，导致项目未及时发挥作用，预算安排资金未及时发挥效

益。

4、部分功能未使用。因人员调配不合理，个别建设好的平台如微信公众号由于人员配置不足未投入使用，导致资源浪费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科学合理编制预算。做好项目前期谋划、市场调研和技术咨询工作，合理确定项目设备配置、工程量及技术服务需求，拟定项目预算定额标准，细化经费测算过程，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，做好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衔接工作，切实加快项目执行进度，避免财政资金闲置浪费。

（二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，强化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健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，强化评价结果应用，不断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重视项目运行维护。健全项目后续运行维护机制，建立管理制度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做好资产设备管理，制定维修及应急预算，确保系统持续有效运行，切实发挥其在全市河长制工作落实中的信息化支撑作用。

附件：滁州市水利局智慧河长系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说明	评价标准	评价得分
C		河长制会商调度中心 (5.6分)	河长制会商调度中心符合建设要求	1. 调度中心显示系统2. 会议发言系统3. 无纸化会议系统4. 会商室信号管理系统5. 音频扩声系统6. 综合运维平台7. 中心改造	1. 调度中心显示系统, 得0.8分; 2. 会议发言系统, 得0.8分; 3. 无纸化会议系统, 得0.5分; 4. 会商室信号管理系统, 得0.8分; 5. 音频扩声系统, 得0.8分; 6. 综合运维平台, 得0.8分; 7. 中心改造, 得0.8分。注意: 建成并应用得分, 未应用不得分。	5.6
	时效指标 (9分)	项目完成时效性 (9分)	对项目建设和和项目投入使用时间的时效进行评价	1. 服务采购招标时间符合要求 2. 系统设计时间符合要求 3.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完工	1. 服务采购招标时间在2018年第三季度完成, 得3分; 2. 系统设计时间在2018年第三季度完成3分; 3. 项目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, 得3分, 否则不得分。	3
	成本指标 (5分)	成本节约率 (5分)	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,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。	成本节约率=[(计划成本-实际成本)/计划成本]×100%。 实际成本: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、保质、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花费的支出。 计划成本: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, 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。	成本节约率≥10%, 计5分; 5%≤成本节约率<10%, 计3分; 成本节约率<5%, 计1分。	5
效益 (20分)	社会效益指标 (6分)	社会效益 (6分)	通过视频监控、无人机巡查和会商调度, 为河湖综合治理提供重要保障	做到河湖问题及时解决	通过监控等设备解决问题, 计3分; 在社会上获得了较好的口碑, 计3分。	6
		节约能源 (2分)	节约能源节省电费	会商调度系统做到不使用情况下关闭总电源	能够在不使用的情况下关闭总电源, 计2分;	2
	经济效益指标 (9分)	问题解决 (4分)	河湖问题的解决	发现河湖问题, 并及时解决问题	年度通过系统发现问题数, 与提交问题数以及解决问题数的关系: 1. 提交问题数/发现问题数, =100%, 得2分; 小于100%, 每降低5%, 扣0.2分, 扣完为止; 2. 解决问题数/提交问题数, >=95%, 得2分, 每降低10%, 扣0.2分, 扣完为止	3.4
		生态保护 (3分)	节能减排, 保护生态环境	通过监控发现河湖“四乱”现象及时处理	1. 系统安装好后“四乱”现象明显改善 (减少率)≥50%, 得2分; 2. 若有“四乱”现象发生, 有证据证明通过监控发现河湖“四乱”现象并及时解决, 得1分; 未及时解决, 不得分; 3. 若无“四乱”现象发生, 直接满分。	3
	社会满意度 (5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 (5分)	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, 建设好幸福河湖	通过随机抽样, 采用电话回访或问卷调查等方式, 调查市民对项目的满意度, 满意度超过90%。	满意 (满意度超过90%) 计5分, 较满意 (满意度在75—90%之间) 计3分, 一般 (满意度在50—75%之间), 不满意 (满意度在50%以下) 计0分	5
总计	100.0	100.0				87.0

